附件1：

**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金使用**

**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，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，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研〔2005〕1 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财政部和上海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项目资金”）主要支持上海市研究生培养单位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类项目，包括研究生学术论坛、研究生暑期学校、研究生优质课程及教材建设、研究生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及项目公共服务平台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改革与探索等。

**第三条** 项目高校应严格执行“专款专用、节俭高效”的原则，对“项目资金”进行管理和使用。高校应按照市教委有关要求，及时报送项目实施、经费使用情况。

**第四条** 获得市教委批复实施的项目，高校须指定项目负责人，明确其所承担的职责。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市教委有关“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”相关文件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管理使用，确保项目顺利开展，并取得实效。

**第五条** 凡使用“项目资金”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本市国有资产统一管理，认真维护，充分且合理使用。

第二章 预算管理

**第六条** 高校应根据市教委的项目批复，编制本校年度项目及配套资金预算。

**第七条** 高校应严格按照批准后的预算执行“项目资金”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。确有必要调整时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“项目资金”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，当年预算当年执行，不得结转使用。

第三章 支出管理

**第八条** “项目资金”应专款专用，项目高校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中所列项目支出，并达到承诺的预期目标。

**第九条** “项目资金”支出包括教学、科研经费、业务费，以及少量的设备购置费等。

**（一）教学、科研经费**。指在“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”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用于研究生优质课程及教材建设、紧贴学术前沿的教育教学、研究生应用能力实践教学、研究生自选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等方面的专项支出。

**（二）业务费**。指完成“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”项目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租赁费、专家和临时人员（含助研）的咨询、劳务费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招待费、学生实习实践等专项业务支出。

**（三）设备购置费**。指为完成“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”项目的前期筹备、中期实施、后期总结及经验交流、宣传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及其运行维护等支出。

**第十条** “项目资金”支出应按现行会计制度核算，各项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批准的“项目资金”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项目资金”不得用于发放津贴补贴，不得提取管理费，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偿还贷款、支付利息、捐赠赞助、对外投资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支出。不得用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**第十三条** 市教委将对“项目资金”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或根据实际情况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检查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审批高校项目的重要参考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高校应按本办法规定，制定本单位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，建立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，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。

**第十五条** 所有与“项目资金”有关的领导、项目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、纪检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项目资金”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、挪用。对虚报、冒领、做假等骗取、挪用、截留地方财政资金的，将按规定追究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